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（可循环滚动使用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：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（可循环滚动使用）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：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（含）的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额度使用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六）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七）审批权限：本投资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九）实施方式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，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：

1、资金投向的确定

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资产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。

2、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，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。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

4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